证券代码：603602　　证券简称：纵横通信　　公告编号：2022-044
转债代码：113573　　转债简称：纵横转债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10月1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10月18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杭州市滨江区协同路190号纵横通信A座3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10月18日
至2022年10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6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7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2年9月2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29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2、特别决议议案：1、2、3、4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602	纵横通信	2022/10/12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参会持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代理人参会持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合伙企业股东，执行事务合伙人参会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执行事务合伙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合伙企业股东单位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其他非法人股东，授权代表人参会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单位的授权委托书。
2.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传真、邮件等方式办理登记，并提供上述第1条规定的有效证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3.登记时间：2022年10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7:00（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
4.登记地点（信函地址）：杭州市滨江区协同路190号纵横通信A座18楼证券部（邮编：310051）
5.登记邮箱：zqb@freelynet.com
6.登记传真：057188867068
7.联系电话：057187672346

六、其他事项
与会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往返交通和住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10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6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7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602　　证券简称：纵横通信　　公告编号：2022-041
转债代码：113573　　转债简称：纵横转债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 本次董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弃权票。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2年9月28日上午在公司18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9月23日以邮件及通讯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苏维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杜烈康先生、吴小丽女士、王晓湘女士采取通讯方式参会并表决。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董事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拟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拟对《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发展和经营状况，公司拟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对《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进行修改。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44）。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通过。
特此公告。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3602　　证券简称：纵横通信　　公告编号：2022-042
转债代码：113573　　转债简称：纵横转债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 本次监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弃权票。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9月23日以邮件及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9月28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公司监事会主席杨忠琦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拟对《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3602　　证券简称：纵横通信　　公告编号：2022-043
转债代码：113573　　转债简称：纵横转债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注册地址变更情况
公司位于杭州市滨江区协同路190号的移动通信技术研发中心及总部基地大楼已经建成并投入使用，公司总部已搬迁至新办公场所，公司拟将注册地址由"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阡陌路459号B座24层"变更为"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协同路190号纵横通信A座18楼"。

二、修订《公司章程》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对比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五条 公司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阡陌路459号B座24层 邮政编码：310000	第五条 公司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协同路190号纵横通信A座18楼 邮政编码：310051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以及由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新增条款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十八条 公司由9名自然人股东共同以现金方式发起设立，出资时间为2006年12月。 发起人的姓名、持股数和持股比例如下： 发起人一：苏维锋 家庭住址：杭州市下城区京都苑华庭公寓6幢1单元**** 身份证号码：33032719660719**** 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550万股，占注册资本的55%。 发起人二：吴海涛 家庭住址：杭州市西湖区学院路111号 身份证号码：33010619741218**** 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100万股，占注册资本的10%。 发起人三：林爱华 家庭住址：杭州市下城区京都苑华庭公寓6幢1单元**** 身份证号码：33032719690317**** 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90万股，占注册资本的9%。 发起人四：濮澍 家庭住址：杭州市上城区惠民路3号 身份证号码：51010719761105**** 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80万股，占注册资本的8%。 发起人五：孔玉秋 家庭住址：浙江省平阳县昆阳镇解放街**** 身份证号码：33032621021**** 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60万股，占注册资本的6%。 发起人六：苏维顺 家庭住址：杭州市下城区绿洲花园13幢1单元**** 身份证号码：33010419690204**** 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30万股，占注册资本的3%。 发起人七：林炜 家庭住址：杭州市下城区京都苑华庭公寓6幢1单元**** 身份证号码：33032719740710**** 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30万股，占注册资本的3%。 发起人八：吴剑敏 家庭住址：杭州市下城区华庭公寓7幢**** 身份证号码：33032719730907**** 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30万股，占注册资本的3%。 发起人九：夏国成 家庭住址：浙江省苍南县金乡镇凤仪街**** 身份证号码：33032729110**** 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30万股，占注册资本的3%。	第十九条 公司由9名自然人股东共同发起设立。发起人的姓名、认购股份数、出资方式和出资时间如下： 序号 | 姓名 | 认购股份数 | 占比(%) | 出资方式 | 出资时间 1 | 苏维锋 | 550 | 55% | 货币 | 2006年12月 2 | 吴海涛 | 100 | 10% | 货币 | 2006年12月 3 | 林爱华 | 90 | 9% | 货币 | 2006年12月 4 | 濮澍 | 80 | 8% | 货币 | 2006年12月 5 | 孔玉秋 | 60 | 6% | 货币 | 2006年12月 6 | 苏维顺 | 30 | 3% | 货币 | 2006年12月 7 | 林炜 | 30 | 3% | 货币 | 2006年12月 8 | 吴剑敏 | 30 | 3% | 货币 | 2006年12月 9 | 夏国成 | 30 | 3% | 货币 | 2006年12月 合计 | 1,000 | 100%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时，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转股程序和安排以及转股所导致的公司股本变更等事项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办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股东转让股份，应当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进行，或者按照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公司股票若被终止上市，如符合代办股份转让系统条件，则委托主办券商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提出在代办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转让的申请。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以上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并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股东大会审议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五)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并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审议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四十八条 ……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或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投票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权登记日与股东大会召开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通知和/或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权登记日与股东大会召开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七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还应当在通知中说明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第五十八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连续12个月内按交易事项的类型累计计算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 ……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及其附件的修改； (四)公司在连续12个月内经累计计算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 ……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权利。公司及股东大会召集人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权利。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删除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 (四)股东提名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的，须于股东大会召开5日前以书面方式将有关提名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的简历提交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可以任何通知方式)，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所披露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提名董事、独立董事的由董事会负责制作提案提交股东大会；提名监事的由监事会负责制作提案提交股东大会； ……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 (四)股东提名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的，须于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以书面方式将有关提名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的简历提交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可以任何通知方式)，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所披露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提名董事、独立董事的由董事会负责制作提案提交股东大会；提名监事的由监事会负责制作提案提交股东大会； ……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零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零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作出决议；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对于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董事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作出决议；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对于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新增条款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五日将书面会议通知。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五日将书面会议通知。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过半数监事通过。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范围内，确定刊登公司公告和信息披露的媒体。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指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不少于一家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报刊为刊登公司公告和信息披露的媒体。

除修改上述条款内容及部分条款序号相应调整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内容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以上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0191　　证券简称：华资实业　　编号：临2022-076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全体董事参加本次董事会会议。
●本次董事会会议全部议案，获得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2年9月22日以电话、邮件、微信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9月28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
（四）本次董事会由副董事长刘福安先生主持。公司高管和监事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选举苏理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杜政先生辞职报告。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提名苏理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候选人苏理先生的任职资格，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管理系统备案，获得无异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选举苏理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认为：苏理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工作能力、业务素质、个人品质都能够胜任公司的职责要求。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加强公司关联交易的规范运作，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高管理透明度，降低经营风险，避免决策失误。根据最新法律法规、交易所规则、公司章程，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本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修订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保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最新法律法规、交易所规则、公司章程，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本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保证公司资产安全。根据最新法律法规、交易所规则，公司章程，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本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了规范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行为，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法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最新法律法规、交易所规则、公司章程，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本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公司于2022年10月18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见公司同日刊登的《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9月29日

附件：简历
苏理，男，汉族，1963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1985年7月毕业于山东轻工业学院发酵工程专业，本科学历。毕业至今就职于山东省食品发酵工业研究设计院，二级研究员。国家首批通过认证的注册化工工程师；山东省首批轻工系统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山东省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

证券代码：600191　　证券简称：华资实业　　公告编号：2022-077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10月1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10月18日　10点00分
召开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10月18日
至2022年10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否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选举苏理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2022年9月2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91	华资实业	2022/10/12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股东持股东帐户、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东持股东帐户、身份证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委托人股东帐户及委托代理人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时间：2022年10月17日上午8:00——11:30，下午2:00——5:30。
3、登记地点：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六、其他事项
1、与会股东食宿费用及交通费用自理，会期一天。
2、疫情的特殊时期，各参会股东要严格执行内蒙古自治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发布的有关《通知》。公司建议股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进行投票。
3、公司联系地址：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014045
联系电话：(0472)6957548、6957240
传　真：(0472)4190473、4193504
联 系 人：刘秀云
特此公告。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9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10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苏理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529　　证券简称：海源复材　　公告编号：2022-069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及全资孙公司完成工商设立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8月15日和2022年8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分别通过了《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和《关于公司下属公司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1,000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海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1,000万元设立全资孙公司，具体详见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7）、《关于公司下属公司设立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3）。

近日，上述全资子公司已完成了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了苏州市相城区行政审批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名称：苏州海源供应链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7MA27TCGA1Q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住所：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渭塘镇钻石路1999号2幢A539室
5、法定代表人：甘胜泉
6、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7、成立日期：2022年9月28日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货物进出口；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玻璃纤维及制品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近日，上述全资孙公司已完成了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南平市建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名称：南平赛维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784MAC0HPC49H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4、住所：南平市建阳区童游大街2号
5、法定代表人：甘胜泉
6、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7、成立日期：2022年9月27日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备查文件：
1、苏州海源供应链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2、南平赛维电源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010　　证券简称：美丽生态　　公告编号：2022-049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方案为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丽生态"）以支付现金形式购买公司控股股东佳源创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兰州中通道高速公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兰州中通道"）股权。本次交易前，公司未持有兰州中通道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取得兰州中通道的控制权。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预计将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2022年6月28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以及《关于<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本次重组的一般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
公司于2022年7月29日、8月29日披露了《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2022-04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目前，本次交易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正在进行中，待公司及有关各方进一步完善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同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其他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相关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通过审批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于2022年6月29日披露的《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中已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风险因素以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进行了详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内容，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在本次交易预案披露后至发出召开审议本次重组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前，每30日公告一次本次重组的最新进展情况。
公司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上述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28日